



九评广传十周年 香港游行声援三退

【明慧网】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大纪元时报》发表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鞭辟入里的实证分析与全面的揭露中共反天、反地、反宇宙、反人类的邪恶本质与滔天罪恶，触动中国民众的精神觉醒，引发了退出中共党团组织组织的三退大潮。至今十年间已有超过一亿八千万人次声明，脱离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法轮功学员在香港举行盛大的集会游行，纪念《九评共产党》(以下简称《九评》)发表十周年，并声援三退及唤醒良知

反迫害。将近二个小时的集会结束后，旋即展开游行活动。

阵容庞大的游行队伍，沿途吸引行人、游客纷纷驻足观看或拍摄游行队伍及各式主题横幅旗帜的标语，“法轮大法好”、“法轮功加油”的呼声不绝于耳。不少大陆游客表示是第一次看到法轮功游行，感到非常震撼。也有不少围观的大陆游客表示曾经看过或听过《九评共产党》，有的已经办理了三退的手续。许多大陆游客在游行过程中了解真相并且办了退，也有的早已了解真相，主动找

到法轮功学员帮忙办理三退手续。

一位来自浙江的何小姐观看游行时，在法轮功学员的帮助下退出共青团和少先队。何小姐表示她很羡慕香港的言论自由，何小姐说：“大陆这种消息都封锁得蛮紧的，都不太听说。”她希望多了解真相。

沿途不少市民表示非常支持法轮功以及学员的游行，游行队伍行经“中银大厦”街道时，香港市民陈先生双手竖起大拇指不间断的向游行队伍响亮高呼“法轮大法好！”十多声才停止。◇

法轮功学员的律师联名要求调查办案人员

【明慧网】沈阳三位法轮功学员于溟、李东旭、高敬群被非法庭审，引起国际社会和大陆民众的持续关注，最近，这三位法轮功学员聘请的律师王全章、陈建刚、兰志学、董前勇、李仲伟，联名要求辽宁省检察院立案调查办案人员的违法行径。

王全章等六位律师上书道：“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于溟、李东旭和高敬群等人都遭受了公安部门不同程度的酷刑和诱供，并造成了严重后果。我们认为公安部门办案人员执法犯法，对我们的当事人犯下了极其严重的罪行。”



于溟



李东旭

与此同时，于溟、李东旭的亲属也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高法、省高检、沈阳市中级法院、中级检察院递交了控告信；仍在牢狱中的于溟、李东旭、高敬群

以及于溟的母亲黄显芝、李东旭的母亲李兰香联名提交了控诉书。控告信和控诉书以邮寄的方式已经送达。

于溟、李东旭、高敬群及其亲属控告：

沈阳市公安局局长许文有；沈阳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队长马力新、刘鑫，副队长马占良；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国保大队队长张廷彦，副大队长刘立成、李伟光；沈河分局警察王文胜、赵晨。

《控诉书》提供了以上九名公安警察在办案过程中犯下的罪行：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转下页）

(接上页)九日夜间,沈阳市国保支队伙同锦州北镇地方警察,开多部警车,强行绑架了参加外甥婚礼的于溟。警察的理由竟是:习近平三十日要去沈阳市沈河区多福小区视察,于溟是当地居民,所以必须把于溟抓走。九月二十四日,沈阳市国保的警察在无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再次非法抓捕于溟。于溟身上带的几张银行卡和数千元现金,被警察无理扣押,家属去要,警察只把于溟穿的衣服扔给家属,衣服上满是血迹和破损的口子。

沈阳市国保警察伙同沈河区国保警察采用先定罪再伪造证据的方式迫害于溟。

九月二十四日,于溟被非法抓捕后,警察给于溟定了“颠覆国家政权罪”,为了达到“未定罪”期间能继续关押,不断的更换罪名,最后定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但是,还是找不到任何构陷于溟的证据,于是,警察把黑手伸向了更多的无辜的守法公民。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有人敲门声称查煤气,高敬群开门后,突然冲进来四、五个人,其中有俩人把高敬群按倒在地,戴上手铐。另外三个人闯进卧室,高敬群刚要进卧室,他们不但阻止高敬群进入自己的房间还打她的嘴脸。第二天下午,高敬群被送到看守所。

二零一三年十月的一天,警察把高敬群带到看守所三楼的一个特讯室,从早上九点到下午四点左右,他们用暴力手段逼迫高敬群说手机(高敬群自己用的手机)是从于溟那里拿的,并让高敬群承认给于溟的手机进行了刷机并粘贴了法轮功的内容。为了达到目的,他们疯狂打高敬群的脸,还拿矿泉水瓶子狠命的砸高敬群的胸,心脏撕裂的苦痛让高敬群几乎窒息,整个过程用“极度痛苦”四个字都无法形容。在无法忍受这种非人折磨的情况下,高敬群违心的按照警察事先准备好的笔录内容说了,又在几张空白的笔录纸上签字。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点左右,至少五名便衣(未穿警服)未出示警官证,以声称“办取保手续”



左:沈阳市公安局局长许文有;中:沈阳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副队长马占良;右:沈河区国保大队队长张廷彦

为由将李东旭绑架,并非法带至皇姑区明廉派出所。当天下午到第二天凌晨,数名穿着便衣的沈阳市公安局国保警察和皇姑区公安分局国保警察在一个没有监控的房间里持续非法审讯李东旭,并剥夺她的睡眠,只要李东旭睡觉,警察就称“还有事要谈”,将她推醒。

他们一直疯狂的骂李东旭,同时用放李东旭回家为条件进行诱供。在被非法审讯期间,未婚的李东旭被一男警察剥光衣服,另外三名男警察手持电棍威胁要电击李东旭的阴部,并被一警察扇了四、五下耳光。李东旭的精神受到严重摧残,在迷迷糊糊的状态下警察强迫她在所谓的构陷于溟的“笔录”上签了字。因为这些警察穿着便衣,无法知道警号和确切姓名。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下旬,检察官“检提”时,李东旭对侦查笔录的真实性予以了否定。

沈阳国保和沈河区国保的警察采用非法手段得到了所谓的“证据”后,最终要从于溟那里得到他们想要的口供。惨无人道的罪恶再一次上演。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的一天,于溟在沈阳市看守所经历了两昼夜的连续审讯,期间遭受了难以用语言描述的酷刑折磨。

于溟被带到一间没有监控的特讯室,他的四肢全部被牢牢的铐住,这种状态持续了三十多个小时,审讯的人员总共有四批,每批有三个人。晚上大概十点钟的时候,来了几个市局国保支队的人,他们没有出示任何证件,疯狂的踢打于溟的脚、腿,揪头发、拽耳朵,拿着装矿泉水的瓶子狠命的砸于溟的胸部。更为残忍的是他们拿别针扎于溟的手指甲,扎的是食指、拇指和中指。

疯狂的迫害一直持续到后半夜,于溟被迫害的奄奄一息。因为于溟的心脏不行了,来了一位姓张的大夫量了血压,血压 190,心跳 150 多下。他们见人快不行了,就暂时停止了非人的折磨。第二天早上,警察看到于溟苏醒过来,就又换了一批人,继续疯狂的踢打、扇耳光等酷刑折磨。

于溟在处于生死边缘之际也没有在诬陷他的笔录上签字。于是,警察赵晨和王文胜把李东旭和高敬群被酷刑折磨后的照片给于溟看,并诱骗于溟说如果不说就连累其他人继续遭受折磨!于溟不想让这种痛苦再加注于其他人身上,同意按照警察事先拟好的笔录说。王文胜拿了一个撑板,他念一句,于溟写一句,然后于溟还签了三、四张空白的 A4 纸。

《控诉书》指出: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刑法只惩罚行为——这是法理学最基本的理论,打着合法的幌子欲加之罪是绝对不允许的,那才是犯罪!到底是谁在违宪违法?谁在栽赃陷害合法公民?谁非法羁押合法公民?谁非法扣押合法公民私人物品?又是谁采用刑讯逼供的方式获得非法证据?这些都是铁证如山的事实。

控告人对于被控告人的严重渎职行为和触犯刑法的罪行,现依法向相关责任人提出法律控诉。

于溟、李东旭的亲属控告沈阳市沈河区法院法官焦玉玲、沈河区检察院检察官张晨宇。

《控告信》写到:国家法律规定刑事案件公开审判,不仅便于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进行监督,更有利于通过案件对社会公众进行法制教育,这是有效审判所必须的条件。但焦玉玲法官不仅不保障公开审判,而且对当事人家属及辩护人进行报复。而公诉人张晨宇不但对焦玉玲法官的严重违法行为包庇纵容,还推卸自身责任。法官和检察官请扪心自问到底是谁在破坏法律的实施?又是谁赋予了你们破坏法律实施的权力?

当事人亲属强烈要求依法调查此类渎职行为,依法追究被控告人的法律责任,并予以法律制裁。◇